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公開徵求文化資源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」、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」及本會第一次會議決議，公開徵求新任院長候選人。
- 二、院長任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本校文化資源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具有教育部核發教授證書者，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正教授資格者。
 - (二) 年齡未滿六十三歲者。
 - (三) 並經本校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二人以上之連署。
- 四、院長候選人由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推薦、本院「院長遴選委員會」推薦或自行推薦產生。
- 五、推薦人推薦前應取得候選人之簽名同意。
- 六、凡有意登記參選者，請至本校網站 <https://w3.tnua.edu.tw/news/> 之「校園消息(徵人)」欄位參閱相關訊息，填妥所需表格後連同相關資料於 **109 年 4 月 30 日(四)** 前，以一個 PDF 檔 E-mail 至 TNUAccr@gmail.com，或以郵局掛號寄送紙本至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」收。

地址：11201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

電話：(02) 2896-1000 分機 3432

傳真：(02) 7750-7257

E-mail: TNUAccr@gmail.com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文化資源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